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廳長

秘書長

主席

文收總

字第

1483

號

別文

必友

劉子英

朱

劉子英

劉子英

劉子英

稿

稿

稿

王

黃

張

楚

總購戰區物資

田

檔案

去

省

字第

1483

號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七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時

時

時

時

時

件

3/8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代處

第六款。應可令長官。信守122號  
已刪。此項。敬悉。查。協助。商人。施。購。就  
區。物。資。一。案。本。前。量。不。定。施。購。游  
島。就。區。物。資。暫。辦。法。並。為。調。節。及。保  
持。游。島。就。區。物。資。後。所。定。任。意。改。善。  
事項。先。由。道。務。司。並。任。任。二十九年十  
二月。以。省。建。三。秘。特。字。908號。及。略。三十一年十一  
月。以。省。三。秘。特。字。1352號。電。請。查。辦。在  
案。准。准。前。由。查。上。項。規。定。辦。法。及



臣意改善事項大政相合相社永後  
吉河乃有秋此其市為酌元業即



建設廳 第三二六

主計久

六十六

年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六月拾七日收到

字第



協助流動商人辦理清查並存理

事由擬辦批示

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代電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信字第一二二六

號

日發

湖北省政府勳鑒查搶購陷區物資為對敵經濟作戰之主要策略曾奉軍

委會飭對流動商人予以協助本部為使實施時不致發生流弊計曾向各方

徵詢意見茲據廿集團軍霍總司令覆稱(一)流動商民應事先由地方政

府或搶運機關嚴密調查詳細登記(二)流動商民須報請當地商會轉請所

31616 (星期) 號 1483 8914  
省建字第

謀字第220



在地黨政機關及師以上駐軍長官聯署發給流動商民証書以免奸偽混入  
及奸商走私等情查所稱甚妥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為荷施第六戰區長  
官部已刪信登



402

查獲贖戰征物贖及協助商人等送一節

經於卅年十一月曾由本府行定改定事項

規定正案詳述並以省建三稅特防解分行

市商道有出案來併扣存查改定以免分歧

本府規定事項與市商商酌存查扣回原據贖物等項

湖北省城

咸廷濟  
王季耕

夾  
13264  
子卷庫宗請地及出植